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雅鈞

電話：04-37061379

電子信箱：e-34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63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806369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806369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
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印製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文藝性及各社團的藝文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
鼓勵學生校園紙本刊物出版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達上開目的，旨案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校園刊物印製費，辦理期程為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
止，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
表」之「業務費」項目為準，每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
為原則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將申請
表及相關附件（附件1-5）寄送至收件單位彙整（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核結作業期程：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/11/11



三) 前，請將全篇刊物PDF檔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表函報本署辦理後續核結作業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收件單位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(310306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先生03-5962024分機314)。

(四) 有關經費申請表填寫應參照表件範例依規定詳實編列，並符合旨案補助計畫內涵，說明應避免過於簡略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若學校執行率未達80%應敘明原因，且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予繳回，爰請學校依實際需求與狀況審慎填寫。

(五) 請受補助之學校於成果表(計畫附件4)填寫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提報優先建立之人權指標「經學校審查校刊後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」。

(六) 另請私立學校(國立學校免填)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」，並於申請資料(如計畫附件5)檢附本署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事前揭露-依法令規章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】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(含附件)

